

107年度南司調字第

號

4-5

聲請人 李秋桂 住臺南市南化區玉山44之6號
兼代理人 胡竣彬 住同上
相對人 楊文樹 住臺南市新營區姑爺里5鄰姑爺45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015098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南司調字第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
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上午11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4-5

出席職員：

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
書記官 陳淑芬
調解委員 陳德興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兼代理人 胡竣彬 到
相對人 楊文樹 到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元（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新臺幣貳佰萬元之保險給付，此部分已給付完畢），給付方法如下：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；餘款新臺幣參拾陸萬元，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起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十二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並指定匯入戶名：胡竣彬、金融機構：台北富邦銀行永康分行、帳號：730168233637號存款帳戶內。
- 二、聲請人均願當庭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）。
- 三、聲請人均願意原諒相對人，不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，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訴字第24號）。

林



四、兩造均不再向對造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。

五、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六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於下：

聲請人兼代理人

胡政林

相

對

人

楊文樹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

陳永芬

司法事務官

池東旭

